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廉政電子報第008期(112.8)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飲宴應酬篇

一、案情概述

快樂區公所農業課公務員A，渠係負責審核農用許可相關之業務。某日晚上與國小同學到知名餐廳用餐，巧遇承包該公所路樹修剪廠商B，雙方互打招呼後，逕自回座用餐。當日公務員A與同學消費額共計1,100元，孰料結帳時發現廠商B已代為結帳並先行離去，致公務員A不及拒絕收受。翌日，A至公所上班後，即立刻報告其區長，並知會公所政風室，完成登錄，並於隔日將1,100元歸還廠商B。

二、研析

本案中公務員A於發現廠商代為結帳後，即立刻報告其長官，並知會該所政風室，完成拒收餽贈登錄，故能免責，茲分述如下：

一、按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2點第2項又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本案路樹修剪廠商B，因與公所已訂立路樹修剪承攬之業務關係，應為前揭規定之關係人，蓋公務員A對於廠商B代為結帳不得接受。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飲宴應酬篇

二、又本規範第7點但書規定，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則不在此限，亦即例外可以參加飲宴。而本案公務員A係與國小同學一起用餐，並非參加上開情形之飲宴，並不適用例外規定，故應予拒絕，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三、小結：本案中公務員A因飲宴而受廠商代為付款，雖非事前接受邀請飲宴應酬，惟廠商B為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之不得參加飲宴應酬之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且確有為公務員A飲宴付款事實，因此基於維護公務廉潔自持形象，對於不及退還之帳款，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並將代付金額退回，才得以免責。

三、結語

公務員對於廠商之邀宴，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予以拒絕，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遇有邀宴，應即報告長官，知會政風，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

資料來源：摘錄雲林縣稅務局全球資訊網

資訊安全五大招!自己的安全牆自己造!

網路之中，處處充滿了駭客組織、詐騙集團，虎視眈眈盯著我們的一舉一動，只要抓準時機就會趁機大敲一筆！那我們該如何保護自己呢？與其依靠運氣，不如建立自己的網路城牆比較實際，跟著我們蓋出自己的城牆吧！

第一道牆：採用二階段認證

首先，第一道牆要啟用「二階段認證」（2FA）。通過「輸入密碼」及「手機簡訊」或「認證 email」來守護帳號。這樣的設定雖然乍看之下比較複雜，也會讓登入時多花上一些時間，但卻也能將駭客成功擋下，就算他們破解了密碼，只要拿不到你的手機，就沒辦法侵入你的帳號。

第二道牆：即時進行應用程式安全更新

手機、電腦時常有應用程式安全更新，千萬不要懶惰一直延後喔！
面對網路上新的攻擊就要用最新的方式來防禦，如果應用程式的廠商明明已經為我們想出了解決方法，而我們卻沒有安裝或更新，讓駭客有機可乘，那就太可惜啦！

第三道牆：使用防毒軟體或防火牆

大家千萬不要賭自己的運氣啊，在購買電腦或手機的時候，別忘了花點錢購買防毒軟體喔！可別小看這項投資，碰到了攻擊時，它就會發揮作用啦！正所謂不怕一萬、只怕萬一，萬一省小錢卻被駭客入侵花了大錢，那就太可惜了。

第四道牆：定期進行備份

守護資安的第四道牆，就是要「定期備份」！如此一來，不僅可以好好保護資料，就算真的遭遇駭客勒索也不必害怕了。請記得備份「321」原則：至少備份 3 份、用 2 種不同的備份方法（如光碟備份、外接式硬碟備份），其中1份，要記得存在不一樣的地方喔！

第五道牆：培養資安素養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一定要時常為腦袋更新資訊安全的相關訊息，看到可疑的內容需要停下來想一想、等一等，培養自己的素養，才能更安全的使用網路喔！

資料來源：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法務部積極推動貿易國際化標準

自民國111年6月1日臺美雙方宣布啟動「臺美21世紀 貿易倡議」，即將反貪腐納入首批協定範疇，並於112年7月24日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等6委員會聯席審查，朝野無異議通過。顯見臺美雙方均將清廉、透明列為經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並達成共識。

廉政署指出，談判過程中，臺美雙方基於雙邊反貪腐法制標準相當，共同就協定內容逐條審查，過程嚴謹、充分溝通並就雙邊法規疑義即時說明回應，最終經臺美雙方咸認符合協定內容之前提下予以簽署。其中反貪腐章節內容並不包含修法議題，而係確認並規範雙方應建立採行相關措施鼓勵舉報並保護舉報人，並未要求訂定專法之義務。

在我國現行法制中，公部門之貪污治罪條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均對檢舉人提供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短期生 活安置等保護及獎勵措施；私部門諸如勞工、環保、食安、金融等社會關注議題，亦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於單行法規中訂有吹哨條款或檢舉獎金等保護措施。

綜觀我國現有法制，確於不同法規中分別訂有保護規範與措施，法制現況已符合臺美21世紀貿易協定反貪腐章節內容，我國政府及談判人員將相關法制提供美方瞭解，並取得共識達成簽署協定。

廉政署強調，反貪腐、揭弊者保護法制等仍有繼續成長空間，政府部門將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並聯合公、私部門共同推動良善的職場環境，正視揭弊者對社會公益的付出與貢獻，期許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協定外，自主提升我國反貪腐規範及建構廉能社會。

資料來源：法務通訊第3169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廉政電子報第008期(112.8)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LINE@啄木鳥公民巢好友募集中
i 幸福行動聯盟
廣告